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全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二〇年 包头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

包头医学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为促进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的合作关系，实现银校的全方位、多元化合作，甲方智慧校园系统及财务软件系统建设由乙方承担。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联合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全面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一）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各类金融业务的长期全方位业务合作伙伴。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主要结算银行，目前已在乙方开立（包括但不限于）的基本结算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等保持正常合作，甲方将乙方作为资金归集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办理各项金融业务。

（二）乙方将甲方作为重要客户，愿意成为甲方的全方位合作银行，在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为甲方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第二条 甲方愿意在以下领域优先选择建设银行作为各类金融业务

务的长期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基本结算户设在乙方营业网点，甲方的资金结算、代发工资、电子银行、网上代发代扣等结算业务在乙方办理，在使用新结算产品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产品。

2. 甲方教职工工资卡、公务卡使用建行卡，校园智能 IC 卡优先与合作方建设银行银行卡绑定。

3. 甲方承诺在乙方开立的帐户上保持一定的存款量和结算量。

4. 乙方在其校区设置专门区域开办“金蜜蜂”校园银行，乙方负责对该区域的运行维护工作，为乙方师生提供便捷的自助服务。

第三条 乙方承诺在以下领域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贷支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银行授信规定的条件下，乙方将利用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专业经验、专业能力和专业优势，为甲方的项目优先提供信贷支持，并配备专职的客户经理，满足甲方的融资需求。

（二）学校教职工和学生金融服务

1. 理财服务：乙方可为甲方职工办理个人理财卡，并提供理财服务，符合要求的可享受 VIP 待遇。

2. 个人结算服务：乙方可为甲方职工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结算服务，可提供（但不限于）代发工资、代扣以及个人网上银行等服务。

3. 个人贷款服务：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银行授信规定的条件下，乙方可对甲方正式在编职工提供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综合授信

服务，满足学校教职工的贷款需求。

4. 乙方免费为甲方学校新进师生、人员发放第一张建设银行金融IC卡、提供绑定电子钱包相关维护服务。收费标准为每人首张卡免费，后续换补卡10元/张。如价格变动，实际价格以建行对外公布的价格为准。

5. 乙方承诺每年可为甲方的学生(师生)提供金融产品知识、理财知识宣传服务不低于两次；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为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金融实习的岗位。

6. 鼓励甲方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在符合乙方校园招聘条件的情况下，参与乙方校园招聘。

(三) 咨询类服务

1. 工程咨询服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建银造价咨询公司可为甲方各类项目建设提供项目评估咨询、工程预结算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等金融服务。

2.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金融政策分析以及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资金理财等服务。

第四条 设备和软件的权属

乙方投入购买的设备和软件，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授权甲方使用。质保期内维保范围外的设备或系统损毁产生的费用由使用方（即甲方）承担，质保期过后设备和软件的售后维护费用由使用方（即甲方）承担。

第五条 主办行的指定

乙方指定所属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包头银河支行为主办行，具体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通知并监督所属机构认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时，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如有违约应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二）协议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三）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九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双方重新商订协议。

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 签字盖章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

包头医学院

(公章)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阿拉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庆新

年 月 日

